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

(1) 时间

①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5 月 7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7 日 9:15-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 8 号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吴少英女士

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（代表股东 7 名）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38,457,68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510,668,434 股的 35.6437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3 人（代表股东 4 名）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8,536,29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510,668,434 股的 18.438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59,921,38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510,668,434 股的 17.2057%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吴少英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。

经与会股东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《关于与王吉辰签署个人连带责任和解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8,457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9,971,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